

证券代码：301158

证券简称：德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,734,272.2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,293,923.39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1,028,195.66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564,440.26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2,463,755.40 元。减去 2023 年已支付普通股股利 24,059,281.60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78,404,473.80 元。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5,606,658.72 元。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275,606,658.72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,370,5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,111,153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

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

际情况制订的，能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